（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mep.gov.cn/gkml/hbb/bgg/201504/t20150407_298669.htm）

附錄

环境保护部公告
公告 2015 年 第 19 号

关于发布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《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（GB 4287-2012）修改单的公告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，防治污染，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完善国家环保标准体系，我部决定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《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287-2012）进行修改完善，制定了标准修改单，并由我部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。

该标准修改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(此公告业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田世宏会签)

附件：《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287-2012）修改单

环境保护部
2015 年 3 月 27 日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，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准研究所。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5 年 3 月 31 日印发

附件

《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（GB 4287-2012）修改单

为进一步完善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，我部决定修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《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287-2012）。修改内容如下：

一、将表 1、表 2 和表 3 的表头中“间接排放”改为“间接排放[(3)]”，同时在三个表的表注中增加“（3）废水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或经由城镇污水管线排放，应达到直接排放限值。”

二、将表 1 和表 2 中的化学需氧量（CODCr）间接排放限值调整为“500[(4)]/200[(5)]”，五日生化需氧量间接排放限值调整为“150[(4)]/50[(5)]”，同时在两表的表注中增加“（4）适用于园区（包括工业园区、开发区、工业聚集地等）企业向能够对纺织染整废水进行专门收集和集中预处理（不与其他废水混合）的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情形，集中预处理的出水应满足（5）所要求的排放限值。”和“（5）适用于除（3）和（4）以外的其他间接排放情形。”

三、在表 1、2、3 中增设“总锑”的排放控制要求，直接排放与间接排放限值均为 0.10 mg/L，排放监控位置为“企业废水总排放口”。

四、在“2 规范性引用文件”和“表 4 水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标准”中增加 2 项标准：“水质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（HJ 694）”“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（HJ 700）”。